**榆钢3号高炉渣铁沟施工业务说明**

一、承包范围：

1、承担榆钢炼铁3#高炉主沟、铁沟、铁摆、渣沟等拆除、打结、垫补、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

2、承担施工中相关设备的操作维护工作，施工中各类材料工器具的倒运工作。

3、承担3#高炉铁沟盖板打结维护、除尘罩耐火涂层维护施工及其他有关耐火材料维护保产工作。

4、负责高炉各类事故下的抢急、抢险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作业文件、操作规程、设备规程、技术质量标准等文件资料。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承包工作范围人员、车辆入厂手续。

3、甲方人员有权按照生产作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生产监督。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章作业。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6、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检查，对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或违犯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

7、为保障乙方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负责统筹安排工作任务，对工作质量、时间进行度等提出明确要求。

9、甲方人员有权按照生产作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生产监督。凡在甲方厂房内进行生产的，厂房内的特种设备（天车）、重点工艺设备由甲方委托专业人员负责操作使用。确需乙方人员操作，须经甲方审核批准。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派遣管2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必须持有安全资格证。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18人的作业人员，作业人员中必须有1名电工、1名焊工、2名天车工、1名拆包车司机、1名叉车司机。所有人并具备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3、乙方应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制订、完善相应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对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生产组织、人员协调实施有效管理，遵守甲方及相关方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及相关方的管理与监督。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甲方要求和专业要求所具备的相关专业资质。

4、乙方有义务按时发放从业人员工资，每月向甲方提供员工考勤、工资发放证明等材料，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5、乙方必须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相关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如安全带、防护面罩、防护眼镜、煤气报警器等。

6、乙方有义务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质量指标不达标分析会议及生产、质量等事故分析会议。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招收录用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进行施工维护工作，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招录的从业人员，其劳动关系均属乙方，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关系。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组织作业人员必须24小时保证甲方生产经营工作, 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对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9、就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进步、指标提升、保产施工方案优化意见及不符合项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并配合实施。

10、遇生产事故状态下，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生产现场事故抢急、抢险工作。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乙方现场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与甲方签订的《酒钢（集团）科力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综合治理协议。

12、乙方有义务对承包业务范围内产生的废钢进行回收，不允许垃圾、废钢混放，所收废钢归甲方所有，按甲方要求回收到指定位置。

13、乙方有义务对承包区域的卫生清理，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定置摆放符合甲方要求。

14、乙方现场人员年龄在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记录，道德品质良好，以保证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

15、乙方要严格执行与需方签订的综合治理协议。

1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安全规程、工艺规程、作业标准等进行操作，属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17、乙方不得随意操作甲方各类设备，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甲方审核批准允许乙方操作的设备，乙方应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未按操作规程操作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8、乙方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所有国家规定应上缴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上缴，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员工参加特种作业培训教育，并承担培训考试费用。

20、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或强令冒险作业。